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5號

上訴人 林錫金

被上訴人 林進傑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6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書狀及陳述外，並上訴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7日遭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思琪」主動加為好友，並向上訴人謊稱：下載統一綜合證券APP，依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4日10時57分、12時52分許，分別在合作金庫銀行埔里分行（址設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址設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127號），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各20萬元、30萬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14日前某時，在嘉義縣中埔鄉頂六某處，將其申辦之本件帳戶之金融卡1張、寫有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紙張，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1 「阿亮」之詐欺集團男性成年成員使用，並收取3,000元之  
02 報酬，被上訴人提供本件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致上訴人受  
03 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04 (三)上開匯款至本件帳戶的50萬元，都是我的退休金和我以前投  
05 資股票獲利的所得，我真的是受害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  
06 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13  
07 年度沙簡字第516號民事判決可證。

08 (四)並上訴聲明：

09 1.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10 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上訴人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上訴人主張其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手法施以詐術，致其陷  
15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50萬元至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帳戶等  
16 情，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影本及合庫銀行、台新銀行之交易  
17 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23至27頁，第29至36頁）。又被上訴  
18 人所為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以112年度偵緝字第 29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卷第19至  
20 22頁），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16號判決被告幫  
21 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  
2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  
23 算1日在案，有刑案判決書附卷可參（原審卷第7至13頁），  
24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上  
27 訴人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民法第184 條第1  
02 項、第2 項所明定。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3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  
04 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 條亦有明文。  
05 查，被上訴人提供本件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06 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訴人嗣因受詐欺集團詐欺  
07 而匯款50萬元至本件帳戶乙情，已如前開認定，則上訴人意  
08 思表示自由因被詐欺而受侵害，而被上訴人提供本件帳戶之  
09 行為，造成上訴人匯入其帳戶之50萬元遭詐欺集團人員取  
10 得，並因而造成金流之斷點致上訴人無從向真正取得款項之  
11 人追償，上訴人所受之50萬元之財產權即金錢損害，自屬因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被侵害而受損害，且依  
13 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  
14 審查，被上訴人提供系本件帳戶之行為，確實助益詐欺集團  
15 遂行詐欺行為，該等行為與詐欺集團之行為均為上訴人受有  
16 損害之共同原因，依上說明，被上訴人之行為與上訴人所受  
17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0萬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係以支  
27 付金錢為標的，又無給付之確定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則上  
28 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  
29 (原審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於法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01 付50萬元，及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3 決，尚有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4 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6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09 法官 陳卿和  
10 法官 柯月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蘇春榕